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排拉仁，男，1988 年 3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拉仁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排拉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4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17元，账户余额156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拉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7月25日